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黃忻寧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被繼承人黃華雄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 號四樓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黃華雄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華雄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華雄之三女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 年10月24日死亡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已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清冊、111 年度、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- 二、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、繼承人依前2 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民法第1156條第1 項、第115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華雄之三女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述文件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

01 人死亡，其於繼承開始後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為真  
02 正，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

03 四、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  
04 各款事項：(一)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(二)、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  
05 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(三)、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  
06 果。(四)、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  
07 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  
08 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  
09 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有家  
10 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可  
11 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  
12 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  
13 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21 書記官 張紘飴